

副本

##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 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8  
傳真：02-23881708  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(111)律聯字第111256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檢送「律師倫理規範」及「律師推展業務規範」(含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)，敬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律師法第68條第2項規定及辦理。
- 二、「律師倫理規範」經本會第1屆第4、5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；「律師推展業務規範」經本會第1屆第5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  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理事長 陳彥希